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有關收購按揭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賣方 A 及賣方 B（作為賣方及轉讓人）分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

- 1) 賣方 A 已同意以現金代價約 17,3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其有關貸款 A 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貸款 A 的所有抵押品及任何類型擔保；及
- 2) 賣方 B 已同意以現金代價約 26,3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其有關貸款 B 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貸款 B 的所有抵押品及任何類型擔保。

收購事項實質上將導致買方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約 42,700,000 港元的貸款，每筆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列於各貸款協議，並由各抵押文件所規定的抵押品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賣方 A 及賣方 B（作為賣方及轉讓人）分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

- 1) 賣方 A 已同意以現金代價約 17,3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其有關貸款 A 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貸款 A 的所有抵押品及任何類型擔保；及
- 2) 賣方 B 已同意以現金代價約 26,3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其有關貸款 B 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貸款 B 的所有抵押品及任何類型擔保。

轉讓契據及貸款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 A

轉讓契據 B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買方，作為買方／受讓人；
- 賣方 A，作為賣方／轉讓人

- 買方，作為買方／受讓人；
- 賣方 B，作為賣方／轉讓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43,7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其自有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i)按借款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償還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按等值基準作出下調；及(ii)按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金額作出上調。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 42,700,000 港元後釐定。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賣方提供之每項陳述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後方可作實。

貸款

貸款 A 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約 16,900,000 港元的 32 筆按揭貸款，及貸款 B 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約 25,800,000 港元的 12 筆按揭貸款，其概要如下：

	每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年利率 (附註)	到期日
貸款 A	9,016 港元 - 2,005,241 港元	6.3% - 18%	二零二二年四月 - 二零三五年五月
貸款 B	47,359 港元 - 18,547,176 港元	4% - 10%	二零二二年六月 - 二零三一年五月

附註：按本公告日期的最優惠年利率 5% 計算。

收購事項實質上將導致買方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約 42,700,000 港元的貸款，每筆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列於各貸款協議，並由各抵押文件所規定的抵押品擔保。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約 2,100,000 港元。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公開資料，賣方為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5.31% 的已發行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的交易。預期收購貸款將為買方的按揭貸款組合奠定良好基礎，利用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帶動借貸業務的增長。

經計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抵押品的價值及貸款將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貸款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契據 A」	指	買方與賣方 A 就賣方 A 向買方作出之轉讓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 B」	指	買方與賣方 B 就賣方 B 向買方作出之轉讓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	指	轉讓契據 A 及轉讓契據 B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A」	指	賣方 A 根據轉讓契據 A 將向買方轉讓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16,900,000 港元的 32 筆按揭貸款
「貸款 B」	指	賣方 B 根據轉讓契據 B 將向買方轉讓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25,800,000 港元的 12 筆按揭貸款
「貸款」	指	貸款 A 及貸款 B 之統稱
「放債人牌照」	指	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及放債人規例向買方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之統稱
「賣方 A」	指	放債人，為聯合集團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B」	指	放債人，為聯合集團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